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舒晓雪先生、刘芳端先生、王洪俊先生及张冬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第二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75,000.00万元调整至68,6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8,5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芜湖瑞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8,325.94	15,300.00	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筹）
补充流动资金	14,473.73	14,473.73	–
合计	78,025.94	7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8,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3,561.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芜湖瑞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8,325.94	15,300.00	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13,073.73	–
合计	76,625.94	68,6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1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完成发行和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30.6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9,182.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7,126.92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6年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增长10%，2027年相关指标均较2026年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增长20%，2027年相关指标均较2026年亦增长20%。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公司2026年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在2027年4月作出分红决议并于2027年6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202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年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7年现金分红金额。

10、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情形一：2026年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20,932.13	20,932.13	20,932.13	23,171.0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6,415.60	216,415.60	249,318.05	249,318.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822.18	249,318.05	280,663.72	349,263.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82.09	39,182.09	39,182.09	39,18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26.92	37,126.92	37,126.92	37,12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7	1.87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7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7	1.77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7	1.60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6.83%	14.79%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5.94%	14.01%	12.40%
情形二：2026年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20,932.13	20,932.13	20,932.13	23,171.0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6,415.60	216,415.60	253,236.26	253,236.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822.18	253,236.26	292,026.52	360,626.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82.09	43,100.30	47,410.33	47,4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26.92	40,839.61	44,923.57	44,92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06	2.26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06	2.05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5	2.15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5	1.9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8.35%	17.39%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7.39%	16.48%	14.64%
情形三：2026年及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20,932.13	20,932.13	20,932.13	23,171.0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6,415.60	216,415.60	257,154.47	257,154.4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822.18	257,154.47	304,172.97	372,772.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82.09	47,018.50	56,422.21	56,42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26.92	44,552.30	53,462.76	53,4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25	2.70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25	2.44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3	2.55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3	2.31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9.86%	19.99%	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8.82%	18.94%	16.9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盈利增长（包括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特殊情况下，若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及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化升级、产能规模扩大、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等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关键业务制造能力，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达产是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与发展，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公司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汽车制造装备和汽车车身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行业运营经验较为丰富。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在技术方面，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并建有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从事围绕汽车车身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轻量化零部件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使公司实现了CAD/CAE/CAM一体化和模具设计及制造的三维化、集成化和自动化。具体在覆盖件模具领域形成了复杂异形曲面成形、高精度超净模面加工、轻质化制件开发等专有技术，促进车身造型流线化、面品镜面化、质量轻量化；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离线仿真（OLP）、虚拟调试（VC）等专有技术，实现智能制造柔性产线的高节拍、柔性化、数智化；通过PDM、MES、NC系统的集成应用，实现了公司的技术和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

在市场方面，公司经过20余年的创新积累，凭借着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严格的质量控制、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在产品服务的全流程贴身为客户服务，尤其交付和售后环节的服务认可度比较高，取得了客户的好评及信赖。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主要客户嘉奖表彰。智能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凭借制造装备业务优质的客户渠道和良好的客户粘性，加以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政策，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接受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1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6年4月30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调整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了二次修订。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8,561.45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8,325.94	15,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73.73	14,473.73
合计	78,025.94	75,000.00
调整后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3,561.45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8,325.94	15,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13,073.73
合计	76,625.94	68,600.00

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二次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
释义	–	更新本次发行报告期/最近三年等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更新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更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将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三、《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上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关于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4月3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26年04月30日本基金C类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6年5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直销渠道部分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A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A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A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005852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C
007100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E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C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A
012236	中银增长混合C
012631	中银优选混合C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C
014537	中银中国混合（LOF）C
015365	中银策略混合C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C
017005	中银价值混合C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C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E
024859	中银信用增利（LOF）D
163801	中银中国混合（LOF）A
163802	中银货币A
163803	中银增长混合A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A
163805	中银策略混合A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A
163807	中银优选混合A
16380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
163809	中银蓝筹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混合A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LOF）A
163820	中银货币B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A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A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C
380009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A

注：除已开通互相转换的基金份额外，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不支持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6年5月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关于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560870，认购代码：560873，基金简称：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中银有色，场内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中银，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26]627号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04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04月3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5月13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3日，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行为，开展申购费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经本公司公告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申购业务的旗下公募基金产品。

二、适用规则

2026年5月6日（含）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免收非固定费率区间的转申购费用，固定费率区间的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及收费模式。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始、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的通知为准。费率优惠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官方公告为准。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信息咨询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4、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货币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咏群

董事会秘书：黄锡伟

财务总监：钱晓捷

独立董事：崔国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86990789

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不动产项目招租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括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1号的光谷软件园A1–A7栋、光谷软件园C6栋和光谷软件园E3栋，合称为“光谷软件园”；以及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41号的现代光谷世贸中心2栋的1至2层、7至27层，简称“互联网+项目”。光谷软件园与互联网+项目距离不足2公里，均属于光谷八大产业园之一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的核心物业。

三、近期招租工作进展

2026年4月30日，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项目推介会在互联网+项目举行。活动现场，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介绍了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优势和发展潜力，并同来自互联网、数字文创、AIGC、建筑设计和企业创投等领域的8家企业达成招商合作意向。运营管理机构已设立孵化器承租不动产项目部分面积，上述部分企业将作为孵化器客户入驻。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次招租活动为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不动产项目对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整体出租率提升至77.75%，互联网+项目出租率提升至81.98%。不动产项目出租率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金本期收入及现金流，具体以基金披露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日